

股票代號：2049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安和路 129 號 4 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二、時間：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三、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202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及【附件三~四】第8~29頁。
- 三、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381,681,219	現金
董事酬勞	190,840,610	

四、202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2、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0.6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4.9元，共計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5元，股利總額新台幣1,945,857,320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如嗣後本公司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

承認事項

一、承認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四】第 8~29 頁。

決議：

二、承認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202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頁。

2、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4.9 元，共計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5 元，股利總額新台幣 1,945,857,320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如嗣後本公司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

請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受俄烏戰爭、聯準會升息、高通膨、中國封控等因素影響，全球主要經濟體皆處於成長放緩甚至緊縮狀態，全球經濟成長率僅 3.4%。在外部環境的多重挑戰下，上銀科技仍繳出紮實的成績單，2022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293.15 億元，創歷史營收次高，較 2021 年成長 7.5%。這是歸功於經營團隊投入長期創新與全球布局，提供客戶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轉型升級提高競爭力，展現上銀科技永續經營的深厚實力。

全球產業在自動化、智慧化、數位化與淨零永續浪潮驅動下，製造業朝智能、精密、節能減碳轉型升級，而上銀的傳動產品和機電整合 Total Solution，正是帶動精密機械升級，為客戶實踐智慧製造的重要夥伴。2022 年上銀的高階新產品及機電整合系統服務在全球皆有重要進展，力矩馬達迴轉工作台提供精密放電加工業突破性的高速化解決方案，大幅提高醫療、航太零件等精密加工的生產效率。上銀的晶圓機器人、Aligner、Load port 和晶圓移載系統(EFEM)已銷售至全球，協助半導體廠加速擴充產能；在日本國際工具機展(JIMTOF)中與日本工具機大廠聯展，展出結合 HIWIN 智慧型螺桿 i4.0BS、迴轉工作臺、機器手臂之工具機次世代智慧自動化整合方案。醫療復健機銷售至歐洲，並推出智慧化機種可自動偵測及調整訓練，大幅提升醫療效率。

為加速新產品及新市場的擴展，提供客戶更即時且具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上銀加速海內外佈局。日本子公司神戶新廠落成啟用、德國子公司規劃擴充第三期廠房、義大利子公司規劃購置新廠、邁萃斯精密鳳山工業區新廠動工，雲科三期擴建廠房、台中工業區一廠及二廠新廠動工，為上銀中長期的成長奠定基石。

營運績效及品牌價值持續獲得肯定：2022 年榮獲天下永續100強第39名、「潛水式高速迴轉工作台」及「互動式下肢復健訓練機」獲得二面台灣精品獎銀質獎；連續第三年獲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前25強，上銀並積極推動ESG，針對能源及減碳問題做整體規劃，有計畫性地朝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永續韌性傑出獎」、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最佳行動方案-銀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與「企業永續報告電子資訊製造業-第一類金級」雙獎項，並取得德國萊茵TUV頒發全球首張ISO 46001水資源管理證書等等，這些獎項都是HIWIN團隊長期在研發及經營上努力不懈的成果。

展望 2023 年，雖然預估景氣降溫，但因美國及歐洲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大陸針對疫情全面解封、預期經濟應會復甦，國際貨幣基金(IMF)上修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2.9%，雖仍較 2022 年度小幅下滑，但長期來看，全球在工資上漲及勞動力短缺的影響下，智動化需求將持續成長，上銀科技長期投入研發、垂直整合及全球行銷佈局已具備長期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創新，為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我們也會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核心能力結合，透過 ESG 的落實執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期待所有股東、企業界、金融界及政府長官，在 2023 年，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HIWIN 團隊自我期許再創新局！

董事長：卓文恒



總經理：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正和



2023年2月24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上銀集團之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1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收入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以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售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存貨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8,937,84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的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7,770	14	\$	5,433,0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8	-		2,89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705,055	2		1,068,26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937	-		1,26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2,634,214	5		3,181,35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6,773	-		18,824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8,937,842	17		8,322,994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及二七)		565,981	1		524,7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18,800</u>	<u>39</u>		<u>18,553,37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6,591	2		1,466,2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873	-		2,8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7,423	1		252,7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27,678,842	53		27,354,25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676,501	1		671,119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256,163	-		256,1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77,194	1		663,4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094,142	2		1,450,52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3,594	-		102,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257,543	1		258,8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820,866</u>	<u>61</u>		<u>32,478,447</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139,666</u>	<u>100</u>		<u>\$ 51,031,8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856,941	4	\$	4,952,78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89,92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757	-		2,5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54,384	-		172,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91	-		1,66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14,102	5		3,903,0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80,445	1		231,2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255,990	4		2,182,7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02,488	2		1,301,29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57,542	-		117,53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94,019	2		807,1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6,958	-		89,8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10,217</u>	<u>18</u>		<u>13,852,54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6,309,496	12		5,378,14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54,128	2		681,4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75,256	1		408,8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1,481	-		230,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4,421	-		13,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64,782</u>	<u>15</u>		<u>6,712,16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174,999</u>	<u>33</u>		<u>20,564,704</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7,923	7		3,407,923	7
3200	資本公積		7,479,735	14		5,516,47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134	7		3,071,5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69,127	38		17,609,166	34
3400	其他權益		274,411	1		675,14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751,330</u>	<u>67</u>		<u>30,280,285</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3,337</u>	<u>-</u>		<u>186,83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4,964,667</u>	<u>67</u>		<u>30,467,115</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139,666</u>	<u>100</u>		<u>\$ 51,031,8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9,314,648	100	\$ 27,265,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8,599,298</u>	<u>63</u>	<u>17,449,75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0,715,350</u>	<u>37</u>	<u>9,815,40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4,045	6	1,643,052	6
6200	管理費用	2,159,649	8	1,998,8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9,207</u>	<u>4</u>	<u>1,058,89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42,901</u>	<u>18</u>	<u>4,700,815</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5,572,449</u>	<u>19</u>	<u>5,114,59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48,654	-	103,2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86,879)	(1)	(169,1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79,727	-	41,61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3,909	-	13,4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03,486	-	104,721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六）	(10,403)	-	(4,10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23,430)	-	(44,47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301,085	1	(180,5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附註四)	(\$ 20,648)	-	(\$ 4,49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十三)	-	-	(500,0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5,501	-	(639,773)	(2)
7900	稅前淨利	5,817,950	19	4,474,82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06,215	5	1,320,12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311,735	14	3,154,693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八)	29,718	-	5,1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19,689)	(2)	541,30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924)	-	(1,646)	-
		(593,895)	(2)	544,80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3,739	1	(328,9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4,727)	-	65,558	-
		219,012	1	(263,36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74,883)	(1)	281,4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36,852	13	\$ 3,436,13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79,381	15	\$ 3,532,23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646)	(1)	(377,537)	(1)
8600		<u>\$ 4,311,735</u>	<u>14</u>	<u>\$ 3,154,69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02,206	14	\$ 3,814,94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354)	(1)	(378,809)	(1)
8700		<u>\$ 3,936,852</u>	<u>13</u>	<u>\$ 3,436,137</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98</u>		<u>\$ 10.36</u>	
9850	稀 釋	<u>\$ 12.89</u>		<u>\$ 1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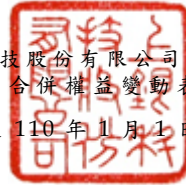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三)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三)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08,663	\$ 5,600,568	\$ 2,892,584	\$ 15,363,677	(\$ 336,864)	\$ 733,500	\$ 27,562,128	(\$ 172,734)	\$ 27,389,39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002	(179,00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2.0元	-	-	-	(661,733)	-	-	(661,733)	-	(661,733)
B9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99,260	-	-	(99,260)	-	-	-	-	-
		99,260	-	179,002	(939,995)	-	-	(661,733)	-	(661,7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098)	-	(350,958)	-	-	(435,056)	435,056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03,317	303,317
D1	110年度淨利	-	-	-	3,532,230	-	-	3,532,230	(377,537)	3,154,69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2	(262,798)	541,302	282,716	(1,272)	281,44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6,442	(262,798)	541,302	3,814,946	(378,809)	3,436,13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07,923	5,516,470	3,071,586	17,609,166	(599,662)	1,274,802	30,280,285	186,830	30,467,11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8,548	(318,54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4.5元	-	-	-	(1,533,565)	-	-	(1,533,565)	-	(1,533,565)
		-	-	318,548	(1,852,113)	-	-	(1,533,565)	-	(1,533,565)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945,000	-	-	-	-	2,075,000	-	2,07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8,265	-	-	-	-	18,265	-	18,26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000	1,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90,861)	-	-	(190,861)	190,861	-
D1	111年度淨利	-	-	-	4,479,381	-	-	4,479,381	(167,646)	4,311,73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54	218,960	(619,689)	(377,175)	2,292	(374,88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2,935	218,960	(619,689)	4,102,206	(165,354)	3,936,85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37,923	\$ 7,479,735	\$ 3,390,134	\$ 20,069,127	(\$ 380,702)	\$ 655,113	\$ 34,751,330	\$ 213,337	\$ 34,964,667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17,950	\$ 4,474,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7,424	2,186,546
A20200	攤銷費用	64,146	49,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40)	3,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529	(315)
A20900	財務成本	186,879	169,159
A21200	利息收入	(53,909)	(13,406)
A21300	股利收入	(9,531)	(31,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6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9,727)	(41,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430	44,47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859	588,9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194)	27,703
A29900	其他項目	(2,036)	(73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15	(7,199)
A31130	應收票據	376,666	116,105
A31150	應收帳款	603,696	1,803,353
A31200	存 貨	(255,836)	(2,286,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813)	(72,223)
A32125	合約負債	(18,361)	70,616
A32130	應付票據	926	(7,097)
A32150	應付帳款	(1,242,570)	1,083,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85	659,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20)	(12,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66)	(55,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16,767	8,751,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91	13,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531	\$ 31,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842)	(180,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7,707)	(455,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7,540</u>	<u>8,160,3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9,2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045)	(1,493,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93	5,3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1)	(41,5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832)	(113,7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2,089)	(764,316)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3,309</u>	<u>4,0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3,235)</u>	<u>(2,384,5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3,063,211)	(457,5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923)	69,98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653,720	546,89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07,037)	(2,482,9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223)	(159,5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742	3,5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565)	(661,733)
C04600	現金增資	2,075,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00</u>	<u>303,3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497)</u>	<u>(2,837,8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909</u>	<u>(108,4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4,717	2,829,4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33,053</u>	<u>2,603,6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57,770</u>	<u>\$ 5,433,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1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收入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以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售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存貨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950,98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的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顏曉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78,863	10		\$ 2,252,69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8	-		2,89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75,014	-		172,83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1,205,812	3		1,862,29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2,514,522	5		4,396,307	10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4,950,982	11		4,681,27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80,418	1		265,7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05,839</u>	<u>30</u>		<u>13,634,03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6,591	2		1,466,2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873	-		2,8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五)	7,409,794	17		5,313,58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21,166,992	47		21,339,96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58,602	1		217,8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5,605	1		591,4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047,669	2		1,372,19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107	-		15,4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8,110	-		15,5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91,343</u>	<u>70</u>		<u>30,335,14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797,182</u>	<u>100</u>		<u>\$ 43,969,1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1,94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757	-		2,5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75,527	-		98,949	-	
2150	應付票據	2,591	-		1,66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54,193	6		3,647,90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4,342	-		38,0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746,870	4		1,614,9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77,940	2		1,095,21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6,304	-		42,52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472,893	1		475,3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48,247	-		52,5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23,664</u>	<u>13</u>		<u>9,009,64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846,570	6		3,414,78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08,232	2		644,47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83,416	1		176,3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8,915	-		199,1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50	-		4,6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11,971	-		239,4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34	-		3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22,188</u>	<u>9</u>		<u>4,679,25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0,045,852</u>	<u>22</u>		<u>13,688,894</u>	<u>3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7,923	8		3,407,923	8	
3200	資本公積	7,479,735	17		5,516,47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134	7		3,071,5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69,127	45		17,609,166	40	
3400	其他權益	274,411	1		675,14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751,330</u>	<u>78</u>		<u>30,280,285</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4,797,182</u>	<u>100</u>		<u>\$ 43,969,1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2,314,862	100	\$ 23,005,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15,026,082</u>	<u>67</u>	<u>15,238,72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7,288,780	33	7,767,170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085)	-	(958,715)	(4)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81,695</u>	<u>33</u>	<u>6,808,45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6,838	2	363,754	2
6200	管理費用	998,488	5	947,1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8,945</u>	<u>4</u>	<u>795,55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94,271</u>	<u>11</u>	<u>2,106,437</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887,424</u>	<u>22</u>	<u>4,702,01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28,682	-	52,3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57,291)	-	(68,4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446,868	2	(74,07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36,163	-	9,78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02,406	1	118,643	-
7590	其他支出	(566)	-	(8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123,744)	(1)	(\$ 47,561)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325,222	1	(156,029)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附註四)	(20,648)	-	(4,4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7,092</u>	<u>3</u>	<u>(170,6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24,516	25	4,531,38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45,135</u>	<u>5</u>	<u>999,15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79,381</u>	<u>20</u>	<u>3,532,23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19,618	-	8,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9,689)	(3)	541,302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60	-	(2,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3,924)	-	(1,646)	-
		<u>(596,135)</u>	<u>(3)</u>	<u>545,51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3,635	1	(\$ 327,79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2	-	(5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4,727)	-	65,558	-
		<u>218,960</u>	<u>1</u>	(262,79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175)	(2)	282,7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02,206</u>	<u>18</u>	<u>\$ 3,814,946</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2.98</u>		<u>\$ 10.36</u>	
9850	稀 釋	<u>\$ 12.89</u>		<u>\$ 1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及二二)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08,663	\$ 5,600,568	\$ 2,892,584	\$ 15,363,677		(\$ 336,864)	\$ 733,500	\$ 27,562,12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002	(179,00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2.0元	-	-	-	(661,733)	-	-	-	(661,733)
B9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99,260	-	-	(99,260)	-	-	-	-
		99,260	-	179,002	(939,995)	-	-	-	(661,7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098)	-	(350,958)	-	-	-	(435,056)
D1	110年度淨利	-	-	-	3,532,230	-	-	-	3,532,23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2	(262,798)	541,302	-	282,71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6,442	(262,798)	541,302	-	3,814,94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07,923	5,516,470	3,071,586	17,609,166	(599,662)	1,274,802	-	30,280,28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8,548	(318,548)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4.5元	-	-	-	(1,533,565)	-	-	-	(1,533,565)
		-	-	318,548	(1,852,113)	-	-	-	(1,533,565)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945,000	-	-	-	-	-	2,07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8,265	-	-	-	-	-	18,2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90,861)	-	-	-	(190,861)
D1	111年度淨利	-	-	-	4,479,381	-	-	-	4,479,38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54	218,960	(619,689)	-	(377,17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2,935	218,960	(619,689)	-	4,102,20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37,923	\$ 7,479,735	\$ 3,390,134	\$ 20,069,127	(\$ 380,702)	\$ 655,113	-	\$ 34,751,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24,516	\$ 4,531,3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2,741	1,649,169
A20200	攤銷費用	2,853	3,8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40)	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29	(315)
A20900	財務成本	57,291	68,421
A21200	利息收入	(36,163)	(9,786)
A21300	股利收入	(9,531)	(31,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6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46,868)	74,0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744	47,5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46	95,654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85	958,7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64,020)	27,560
A29900	其他項目	(1,314)	(95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15	(7,199)
A31130	應收票據	99,569	(122,563)
A31150	應收帳款	2,610,811	(222,367)
A31200	存 貨	(63,102)	(891,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970)	206,912
A32125	合約負債	(23,422)	78,552
A32130	應付票據	926	(7,097)
A32150	應付帳款	(1,175,802)	622,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553	470,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70)	7,5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54)	(55,8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21,588	7,494,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962	9,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531	\$ 31,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516)	(69,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5,971)	(267,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4,594</u>	<u>7,199,0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9,2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267)	(538,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65	1,6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2	(5,0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11)	124,8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728)	(680,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9,639)</u>	<u>(1,078,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94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72,777)	(2,266,7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0)	3,6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348)	(61,2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565)	(661,733)
C04600	現金增資	2,075,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93,250)	(2,374,8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8,790)</u>	<u>(5,200,9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26,165	919,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2,698</u>	<u>1,333,1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8,863</u>	<u>\$ 2,252,6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附件五】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57,052,87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3,001,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94,213
本期淨利	4,479,381,0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1,207,3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637,919,27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6%)	212,275,344
股東股利(49%)	1,733,581,9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92,061,956

董事長：卓文恒



總經理：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6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3、203條之1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副總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副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前項所述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 第二十八條 副總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副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總執行長及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6%(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酬勞，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酬勞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變更股東會出席方式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並於開會時宣布會議所在地址。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本條第二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逾時者視為棄權。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2023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文恒	6,845,702
副董事長	陳進財	4,053,411
董事	卓永財	10,990,759
董事	李訓欽	8,952,011
董事	卓秀瑜	5,358,912
董事	蔡惠卿	4,260,740
董事	三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靖貽	4,245,730
獨立董事	姜正和	0
獨立董事	陳振遠	0
獨立董事	李惠秀	0
合計		44,707,265

註：

- 1、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792,240股。
-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4,151,689股。